

肇府规〔2022〕10号

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关于肇庆市燃气锅炉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肇庆高新区、肇庆新区、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（肇庆）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：

《肇庆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》已经2022年9月13日十四届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环境局反映。

肇庆市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26日

关于肇庆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强化燃气锅炉排放的控制和管理，切实减少污染物排放，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决定我市燃气锅炉执行《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执行范围

执行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范围分阶段实施，本次公告执行范围为肇庆市东南板块的端州区（含双龙片区）、鼎湖区（含肇庆新区）、高要区、四会市、肇庆高新区。西北板块的广宁县、德庆县、封开县、怀集县鼓励参照执行，具体执行范围、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执行时间及内容

（一）新建燃气锅炉。

自公告施行之日起，端州区（含双龙片区）、鼎湖区（含肇庆新区）、高要区、四会市、肇庆高新区新受理、审批的燃气锅炉执行《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

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现有燃气锅炉。

1.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，端州区（含双龙片区）、鼎湖区（含肇庆新区）、高要区（河台镇、乐城镇、水南镇、禄步镇、小湘镇、白诸镇、活道镇除外）、四会市、肇庆高新区范围内的现有燃气锅炉项目（含公告施行前已审批但未建成的）执行《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2.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高要区的河台镇、乐城镇、水南镇、禄步镇、小湘镇、白诸镇、活道镇范围内的现有燃气锅炉项目（含公告施行前已审批但未建成的）执行《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三、执行要求

（一）本公告规定燃气锅炉项目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为颗粒物 $1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二氧化硫 $35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氮氧化物 $5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如国家、广东省出台新标准或修改单严于《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 3 规定的，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。

（二）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本公告要求审批、登记和备案燃气锅炉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本公告要求审批、许可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。

(三) 现有燃气锅炉项目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, 确保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逾期仍达不到《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 表 3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, 有关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要求责令改正或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, 并处以罚款; 情节严重的,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 依法责令停业、关闭。

(四) 本公告的燃气锅炉是指使用天然气、煤制气、油制气、生物质制气、高炉煤气、焦炉煤气、液化石油气、沼气等气态物质为燃料的锅炉, 所用燃料应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标准。

本公告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